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 簽立減排項目開發及銷售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減排項目開發及銷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碳維數科有限公司(「碳維數科」，為本公司與上海寶碳新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向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陽」)訂立減排項目開發及銷售協議(「該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設立本集團碳信用額組合而施行的第一步穩健戰略

根據該協議，向陽同意與碳維數科獨家合作開發及銷售主辦國減排項目產生的碳信用額（「該項目」），而碳維數科將擔任獨家項目提議人，負責對根據國際認可碳標準登記、核查、發放及交易該等碳信用額進行管理（「合夥」）。

向陽將按照所協定條款向碳維數科交付該等項目產生的獲認證碳信用額（「碳信用額」）。碳維數科將促成碳信用額的發放，並協調在國際市場上將該等碳信用額銷售予合資格的第三方買家。

通過將傳統低效照明系統置換為高效LED照明系統，該項目設有明確減省溫室氣體的途徑，備有可驗證的量化方法及多維度的強大協同效益，更獲多個國際機構廣泛認可為成熟、優質的項目類型，在當今全球碳市場上具有重大社會價值。

在非洲落實執行該項目將會大幅改善當地的能源獲取及照明情況，進而為達成包括SDG 7（可負擔的清潔能源）、SDG 3（良好的健康與福祉）及SDG 13（氣候變化）等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直接作出貢獻。此舉亦讓碳維數科得以在落實執行全球碳項目時累積實戰經驗，尤其在解決新興市場獲取能源的挑戰方面。

是次合夥不但再一次為本集團進軍國際碳信用額市場奠定堅穩的基石，同時亦可升級其碳資產組合，實乃本集團拓展新興氣候相關領域戰略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是次合夥更展示本集團銳意開創以碳資產開發及環境可持續性為主軸的輕資產新業務。

關於向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向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向陽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致力於為全球未獲充足服務的社區提供可持續離網太陽能解決方案的清潔能源公司。該集團專門開發及分銷家用太陽能系統和能源儲存裝置。

向陽的總部設於中國，並已成功向多個國家（尤其是位於亞洲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國家）提供太陽能解決方案。該集團在與國際開發機構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旨在提升電氣化及清潔能源普及率的項目。該集團亦通過以太陽能取代傳統的化石燃料能源，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

向陽持有「點亮全球」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等多項國際認可的認證。向陽在產品設計、項目執行及跨國物流方面的實力，使其成為全球碳信用額生態系統中極具能力及可靠的合作夥伴。

合作的戰略理念與裨益

為順應全球氣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趨勢，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不同機會拓展其業務組合。本集團藉由是次合作，以項目參與者及貿易促進者的身份涉足國際碳信用額市場。此舉使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更趨多元化、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形象，並可參與具備長遠市場潛力且不斷增長的新領域。

通過善用向陽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道，配合本集團的自有平台及資源，預期合夥將產生協同效應，可支持具規模的碳資產業務發展。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在自願碳市場上的地位，為全球減碳而努力，並藉由可持續創新為其股東締造價值。

本公司於致力擴充其所持有的碳資產時，亦透過碳維數科積極探索利用香港的現實世界資產（「**RWA**」）框架，將其碳資產組合代幣化的可行性。該戰略涉及在區塊鏈上以數字形式表示該等資產，旨在提高金融市場的透明度、流動性及可及性。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收益性質，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該協議意味著構建戰略合作框架及訂約雙方的合作意向。有關個別項目或交易的更多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披露。

警示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該協議主要列明合作意向，並不構成涉及具體業務量或財務目標的具約束力承諾。商業結果將取決於未來項目的落實執行情況、監管批准及市場狀況。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